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	一口止任由
	附註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4	574,882	554,343
銷售成本		(437,267)	(401,643)
毛利 其他經營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5	137,615 10,742 (28,160) (86,385)	152,700 13,145 (23,688) (91,865) (2,322)
經營業務溢利	6	33,812	47,970
財務費用		(2,182)	(1,558)
未計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7	31,630 (4,730)	46,412 (6,347)
本年度溢利		26,900	40,0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26,359 541	40,662 (597)
本年度溢利		26,900	40,065
股息	8	23,148	19,4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 每股盈利	9		
基本		港幣5.41仙	港幣8.35仙
攤薄		港幣5.41仙	港幣8.3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て選二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預付租賃款項		183,941 19,430 16,472	189,710 18,220 14,502
		219,843	222,432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存貨 應收貿易賬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10	18,460 72,726 136,141 14,211	 49,868 110,477 8,697
金融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49,756 2,190 92,385	35,872 — 98,513
		385,869	303,4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息借貸	11 11	96,702 - 20,398 46,017	64,790 206 20,338 16,863
應付税項		13,784	15,509
		176,901	117,706
流動資產淨值		208,968	185,7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8,811	408,153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貸 遞延税項		28,043 4,599	21,100 4,171
		32,642	25,271
資產淨值		396,169	382,88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建議應派股息		48,733 324,694 18,275	48,671 318,407 14,601
少數股東權益		391,702 4,467	381,679 1,203
總權益		396,169	382,882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經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除此之外,採納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規定實體根據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入賬。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訂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該等合約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列值:

- 一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及
- 一 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 之義務金額。

於此項新訂會計政策之前,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 號將所出具之財務擔保披露為或然負債。當獲擔保方有可能違約而本集團會招致含有經濟利益之 資源流出時,本集團會就其於財務擔保合約之負債提撥準備。

此新會計政策已經追溯應用,惟僅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日期)存在之財務擔保合約。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1)「釐定 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此項詮釋決定,倘若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實質內容為將於一段協定期間使用某一特定資產 或多項資產之權利轉讓以換取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儘管並無租賃之法律形式,一項安排仍然 可能包括租賃。本集團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已經據此而更改,即儘管並無租賃之法律形式,有關 交易(或交易之一部分)會作為租賃入賬。

本集團已經依循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之指引評估其外判安排,並識別到若 干包括租賃之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本集團根據該等安排所支 付之款項(如有)應分為租賃付款額(本集團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適用)及外判安排之付款(其會於 發生時確認)。於此項改變前,本集團於發生時將有關費用確認為外判安排成本。該等成本包括 在銷售成本。

此項新會計政策已經追溯應用。採納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對本年度及以前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 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6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7

資本披露1

金融工具一披露1

經營分部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3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4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5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8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以及商業印刷。

以下乃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向集團以外 客戶之銷售 <i>千港元</i>	分類營業額 集團內各類 別間之銷售 <i>千港元</i>	銷售總額 <i>千港元</i>	分類業績 <i>千港元</i>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	449,156	13,447	462,603	9,872
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55,093	-	55,093	11,362
商業印刷 分類之間互相對銷	70,633 	425 (13,872)	71,058 (13,872)	8,008
	574,882		574,882	29,242
利息收入				4,570
財務費用				(2,182)
除所得税前溢利				31,630
所得税開支				(4,730)
本年度溢利				26,900

	力 任 国 以 以	分類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六年	向集團以外 客戶之銷售	集團內各類	坐住物宛	
_ 令令八十	各尸之朝告 <i>千港元</i>	別間之銷售 <i>千港元</i>	銷售總額 <i>千港元</i>	千港元
	I /E/L	1 /E /L	1 /E/L	1 /E /L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425,207	11,462	436,669	24,774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	,	,	,	•
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58,343	77	58,420	12,098
商業印刷	70,793	291	71,084	8,219
分類之間互相對銷	_	(11,830)	(11,830)	_
	554,343	_	554,343	45,091
利息收入				2,879
財務費用				(1,558)
除所得税前溢利				46,412
所得税開支				(6,347)
本年度溢利				40,065
按經營地域分類				
以下乃按經營地域分類之分析:				
			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	35,499	426,596
中國			32,172	17,474
英國			83,160	69,792
歐洲及其他國家(不包括英國)			24,051	40,481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主要業務活動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 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574,882

554,343

5. 其他經營收入

6.

一其他應收賬項

長期服務金撥備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工資及薪金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撇減撥回	_	1,49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018	1,991
利息收入	4,570	2,87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84	252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644	1,504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17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33	_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210	1,7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73	_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002	1,673
其他收入	591	1,263
	10,742	13,14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ママハキ
	l Æ Ju	l rejt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72	373
核數師酬金	1,013	1,005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399,270	360,919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7,997	40,724
折舊	26,511	27,531
滙 兑虧損淨額	667	1,214
商譽減值	_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33)	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173)	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6,597	5,838
減值撥備	•	•
一應收貿易賬項	443	4,426
## (A) ## (A) ## (B) ##	_	, -

2,251

87,412

161

2,893

(1,823)

100,149

965

2,478

(1,702)

7. 所得税開支

税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本年度税項一香港 本年度税項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300 177	3,909 166
	3,477	4,075
本年度税項-海外 本年度税項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520 (328)	1,416 (1,716)
	1,192	(300)
遞延税項 本年度-税項支出	61	2,572
	4,730	6,347

香港利得税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根據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税率撥備。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税項乃根據於本年度內有關估計應課税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香港税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或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税率計算。

8.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1仙)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4,873	4,867
(二零零六年:港幣3仙)	18,275	14,601
	23,148	19,468

結算日後建議應派末期股息並無確認作於結算日之負債,惟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建議應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 方可作實。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股息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14,598	14,571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26,3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40,662,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6,853,321股(二零零六年: 486,706,06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6,3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662,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在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486,853,321股(二零零六年:486,706,061股),一如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再加上假定全部購股權按無償代價在本年度獲行使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零股(二零零六年:293,967股)。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41,010	114,903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4,869)	(4,426)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136,141	110,47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90	
	138,331	110,477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確認4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26,000港元)之虧損。虧損已計入行政開支。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06,173	43,163
31日至60日	11,005	17,427
61日至90日	5,202	22,344
90日以上	15,951	27,543
	138,331	110,477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96,702	64,7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6
	96,702	64,9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1,264	28,068
31日至60日	17,310	12,989
61日至90日	11,506	7,860
90日以上	16,622	16,079
	96,702	64,996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末期股息將會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付,惟須待股東在即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建議應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務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業務回顧

本回顧年度乃艱難的一年。激烈之價格競爭加上經營成本上漲,繼續對印刷業內之經營環境構成壓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57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然而,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由去年同期下跌約35.2%至約為26,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554,300,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則約為40,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27.5%下跌至回顧年度之23.9%。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説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於回顧年度內,該項主要業務類別於上半年之總營業額較去年上半年同期下跌約11.5%。此乃主要由於客戶在第一季度全球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於訂購包裝紙盒時採取較為審慎之政策所致。情況自本年度第二季度以來有所改善。當時全球經濟及市場氣氛改善,而本集團亦嘗試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並採取更為進取之市場推廣政策,因此,本集團在此主要業務類別之全年總營業額能取得約5.6%之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此主要業務類別錄得總營業額約為449,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則約為425,200,000港元。來自此主要業務類別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78.1%。儘管營業額增加,然而,行業內價格競爭激烈,加上華南地區之人力成本、燃料價格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繼續對邊際利潤構成壓力,因而影響到此業務類別之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以及商業印刷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作出穩定而令人滿意之貢獻。於回顧年度內,由於競爭加劇,本集團於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

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之總營業額約為55,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8,3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此項業務類別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6%。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之總營業額維持穩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商業印刷業務之總營業額約為70,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總營業額則約為70,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類別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2.3%。

本集團設於上海市生產籤條及標籤之生產企業進展順利,並由回顧年度第四季度開始錄得溢利。有鑑於其發展令人滿意,本集團有意將該上海企業拓展為本集團服務華東及華北市場之地區性生產基地。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從少數股東收購該上海企業之其餘45%股本權益,有關總代價為480,000英鎊(約7,400,000港元)。本集團已經獲得有關股東變動所需之規管及中國政府批文,而收購事項亦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在競爭激烈且日益惡化之經營環境下,本集團繼續透過嚴謹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著重成本管理的意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至約為86,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開支約為91,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8.9%至28,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採取更為進取之市場推廣政策及分銷成本上升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3,700,000港元。

為加強工作聯盟及協調以達到營運效率,本集團已經採取行動,將其部分後勤辦事處遷移至中國大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位於深圳一座商業大廈卓越時代廣場之五個簇新辦公室單位,供其自用,有關總代價為人民幣22,200,000元。該五個辦公室單位之入伙紙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有關辦公室裝修已經完成,並將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投入運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亦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之辦公室單位,有關總代價約為33,600,000港元。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將會租回該等辦公室單位,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止定期為兩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出售新都會廣場辦公室單位一事已經完成,而預期於扣除有關開支後之出售收益將約為15,000,000港元。有關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宣佈,建議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約40,000,000港元 (扣除開支後),比例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據此發行121,832,765股新股份。本集團擬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債務;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及深圳之生產設施;餘額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51,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所擁有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92,400,000港元。按照短期及長期附息銀行借貸約7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1,7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9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1,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9%(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Creative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其後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正式買賣協議(「該等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26樓2604至2611室之辦公室單位(「該等物業」),有關總代價為現金33,579,800港元。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出售該等物業一事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以前完成,並須由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Creative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回該等物業,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止定期為兩年,月租174,440港元,不包括空調費用、管理費用及政府差餉及地租,按金為三個月之租金、空調費用、管理費用及政府差餉及地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出售該等物業一事已經完成,有關總代價33,579,800港元已經全數結清,而上述租賃協議亦已經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等買賣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向本集團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出售該等物業之詳情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Fastabs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以480,000英鎊(約7,369,000港元)之現金總代價向Fastabs Limited收購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之45%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並由本集團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5%權益。該協議須待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Fastabs Limited轉讓45%股權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一事發出所需之批文及作出同意後,方可完成。倘有關條件不能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經訂約雙方一致同意之其他日期)獲履行,則該協議將會失效。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乃一項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毋須徵求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所需之批文及作出同意,有關總代價已經全數結清,而該協議亦已經完成。在該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後,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已經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宣佈,建議透過供股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發行121,832,765股新股份(「供股股份」),籌集資金約4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比例為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載有關於建議供股之所有詳情之章程已經寄發予全體合資格股東。供股獲超額認購。成功申請之股票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之退款支票,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亦已經由供股前之487,331,061股增加至供股後之609,163,826股。

前景

面對激烈價格競爭以及華南地區經營成本不斷上升,預期印刷業經營環境將持續嚴峻 與困難。為應付預計將出現之挑戰,並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在生產及市場推廣 方面盡每一分力,以提升其生產靈活性及效率,以及優質客戶之忠誠度及新客戶基礎。 於最近進行之供股完成後,憑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藉此籌集之款項約40,000,000港元 (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相信本集團可加強憑藉其在印刷業務方面之專長,把握中國市 場不時出現之新商機。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上海企業其餘45%權益 一事完成;預計長遠而言,該上海生產基地將可透過拓展其為本集團服務增長潛力優 厚之地區華東及華北市場之地區性生產基地,為本集團作出令人滿意之貢獻。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之下,港元及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兑風險。此外,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收益及成本乃自然對沖,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人民幣外匯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無就外幣交易進行對沖。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數目為3,700名,其中3,503名員工乃 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 15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 49,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官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誠如該條文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第B.1.3條之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永文先生、林振綱博士及吳麗文博士)及一位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

企業管治準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公司細則修訂,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 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 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龍偉基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